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刘洋先生、张景明先生、董琪先生、杨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明星先生、朱大年先生、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收购凯文睿信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8826%股权。

四、关于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